

以下當事人之婚禮已在南澳州隆重舉行

結婚日期 年 月 日

地點

依據 婚姻法1961

	新郎	新娘
姓		
名		
職業		
居住地址		
婚姻狀況		
出生地		
出生日期		
父親現在姓名 父親出生姓名		
母親現在姓名 母親出生姓名		

婚禮證人

本人 _____，根據1961年婚姻法所授之結婚公證權，於上述日期及地點，根據該法之規定，為上述雙方當事人舉行婚禮。

註冊號碼

註冊日期

出生死亡暨婚姻註冊所
阿得雷得(印章)本人在此證明此一文件確係與澳大利亞聯邦
阿得雷得註冊所存檔之真實副本

註冊官 簽名

於 年 月 日由我親手封印

聲明 / Declaration

本人 _____ 聲明上述中文譯本與英文原文文義相符。

I, _____ declare that the above Chinese translation is consistent with the English original.

簽名/Sign:

日期/Date:

需在辦事處人員或公證人面前簽字 / Sign in front of TECO staff or Notary Public ONLY